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长青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扩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同合工旅野工好賽省西刺

(賽能期以中表照標設國并青并)



五號

西工本國將與我之融視對

似以野營此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长青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陕西秦云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青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2. 工程地点：金台区长青路 29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宝金财预（2025）107 号
4. 资金来源：阵地建设奖补资金
5. 工程内容：长青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扩建
6. 工程承包范围：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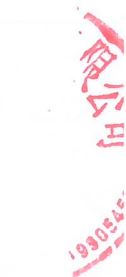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零捌佰玖拾陆元壹角肆分 (¥ 240896.1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工程总价:240896.14 元(大写:贰拾肆万零捌佰玖拾陆元壹角肆分)。

将长青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完工后,经职能部门总体综合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单后,材料人员进场7个工作日内付40%,竣工付40%,验收付17%元。

2、承包人剩余工程总承包款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一次性结清。

3、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外增加、以实际发生施工项目签证为准,以实进行结算。

六、项目验收

1、工程竣工后,由发包人根据项目管理要求对工程进行验收。

2、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书面验收合格单签字并盖章。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响应函;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青路29号精社区办综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55610303C83190061F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长青路 29 号

邮政编码：721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7-3651384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陕西省宝鸡金台农村商业

银行西关支行

账 号：2703021601201000003927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311MA67KA937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汇鑫 IBCA

座 1904 室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7-806000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07312310102